

CQZG-02-2023-0001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城政办发〔2023〕26号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 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石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相关单位：

《晋城市城区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城区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 保险补贴的实施方案

为进 止做奴被红山由早让人假陪工作 切守假陪被红山由

民的养老权益，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以下

箏 竽 笙 笛 箫 埙 瑟 琵琶 阮 柳琴 三弦 扬琴 笙 箫 笛 箫 埙 瑟 琵琶 阮 柳琴 三弦 扬琴 笙 箫 笛 箫 埙 瑟 琵琶 阮 柳琴 三弦 扬琴

“人均土地面积”以该村（社区）1999 年度所有农用地面积和农业人口为基数计算确定，由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区自然资源规划局提出申请并备案。

一、土地面积

—

—

—

—

—

—

—

—

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做好新老政策平稳衔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补贴对象范围及认定

（一）补贴对象范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对象，主要指因政府依法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而导致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且在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16周岁（含）以上在册农村居民（不含在校学生）。补贴对象年龄以土地补偿公告日为基准日。

（二）补贴对象认定。征收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应将征地面积、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落实到户，具体补贴对象由承包户提出申请，并报村（社区）审核。征收未承包到户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明确具体补贴对象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保障人数等于征地面积除以本村人均土地面积（对人均土地面积不足0.3亩的，按0.3亩标准计算；保障人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为整数）。

具体补贴对象按照“一村一策”原则，由村（社区）通过“四议两公开”程序确定本村（社区）征地补贴方式和补贴对象名单，补贴对象名单原则上向45岁（含）以上人员及困难群体倾斜。

村（社区）在履行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镇（街道），由镇（街道）审核后统一报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会审确定。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村（社区）对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社区）确定。

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的预存管理，按照财政专户管理办法执行，实行单独记账、核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四、资金划转与记账

征地项目获批后，区社会保险中心提请区财政局将该项目基

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由区社会保险中心专户划入，按户记入其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专户，并根据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名单，及时将基
本养老保险补贴准确记入补贴对象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被征地

人账户时的实际年龄确定（对领取年龄超过70周岁的人员，计

发月数会照70周岁标准执行），月计发办法如下：基本养老金

养老金与新计发的个人账户养老金叠加发放。

六、新老政策衔接

《意见》实施前，对于已足额筹集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的征地项目，按照征地时村（社区）申报的补贴名单和分配方案，由区社会保险中心按原政策规定逐项目记入补贴对象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项目下。补贴对象达到待遇领取年龄时，月领金额由个人账户和政府应负担的比例（统筹部分）两部分组成，领取金额=〔个人账户+政府负担资金（统筹部分）〕/139；超过待遇领取年龄的，按照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计发。领取待遇先从参保人的个人

七、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作为议事协调机构，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督促各责任单位认真落实工作职责，加强协调和指导，切实维护好被征地农民权益。

（二）明确部门职责。各职能部门要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密切配合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机制，共同推动工作落实。镇（街道）负责审核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土地征收的审核及征地面积的核定。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被征地农民家庭承包土地面积核定和确权审核。区公安分局负责核查被征地村（社区）报送的被征地农民身份及户籍信息。区民政局负责提供城市低保标准。区财政局负责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管理，保障工作经费。区人社局负责社保审核，在资金到位、保障对象名单确定的基础上，

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个人缴费及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土地征收审核，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家庭承包土地面积核定，区公安分局负责户籍信息核查，区民政局负责提供城市低保标准，区财政局负责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管理，保障工作经费，区人社局负责社保审核。在资金到位、保障对象名单确定的基础上，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个人缴费及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土地征收审核，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家庭承包土地面积核定，区公安分局负责户籍信息核查，区民政局负责提供城市低保标准，区财政局负责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管理，保障工作经费，区人社局负责社保审核。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0 日印发
